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13:57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法務部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
公發布日：	民國 0 年 00 月 00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97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 綜合規劃司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　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授研展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六六九六號函頒修正「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

貳　目標：推動本部所屬各機關建立為民服務工作自行考核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參　實施對象：

（一）各監獄、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學校。

（二）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

（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肆　實施方式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自行考核其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情形，並督導改進；本部並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考核。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其所屬機關之考核

（一）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其所屬機關為民服務工作實施不定期考核，並視業務需要，自行規劃考核時程及相關作業方式。

（二）考核得採抽查方式辦理。但本部行政執行署每半年至少應抽查六個機關，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每半年至少應抽查二十個機關。

（三）考核內容：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得參考附表一，就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申辦案件（服務項目）作業程序、民眾抱怨（陳情）之處理、延伸服務據點，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服務環境，提供特殊服務、機關網頁建置、遠距及資訊化服務措施、電話禮貌等九項，實施考核。

（四）考核結果：

1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將不定期考核結果函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並登載於本機關網頁。

2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前，依附表二格式，將考核結果及應改善事項函送本部。

3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得就考核結果辦理獎懲。

二　本部派員實地考核

(一) 本部不定期派員至實施對象服務現場，實地考核各機關平日為民服務工作情形。

(二) 考核內容：詳附表一所列九項考核項目。

(三) 考核結果：

1 不定期考核所發現應改進事項，除函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改善外，並登載於本部網頁。

2 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其所屬機關之評定成績，與本部評定之成績不符合時，本部得修正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其所屬機關之評定成績，或予以平均計算。

3 本部及本部行政執行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考核結果，應依行政院規定期限，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彙整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伍　本計畫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